

汇集经典案例 提炼裁判规则 关注法律焦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

SICHUANSHENG GAOJIRENMINFAYUAN
ANLI ZHIDAO

(第三辑)

主编 刘玉顺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四川高院自2003年起,即尝试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层层筛选推荐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意义,特别是现行法律尚未规定或规定较为原则,通过正确运用法理作出裁判的“填补空白型”及“以案释法型”案例;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型”案例;争议事项新颖特别,通过正确运用法律原则作出裁判的“新类型”案例;以及通过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得到明确答复后作出裁判的“请示型”案例等。最后报经四川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按季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刊的形式发布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较强的普适性,除对四川省法院系统具有指导作用外,对司法界也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对法学教育和科研活动也应当能够提供一定的帮助和参考。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 例 指 导

SICHUANSHENG GAOJIRENMINFAYUAN
ANLI ZHIDAO

(第三辑)

ISBN 978-7-80217-834-2



9 787802 178342 >

责任编辑/钱小红 封面设计/兰峰

定价:42.00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 例 指 导 (第三辑)

主 编 刘玉顺

副主编 夏成福 陈明国 刘 鸣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 第三辑/刘玉顺主编;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80217 - 834 - 2

I. 四… II. ①刘…②四… III. 案例—分析—四川省 IV. D927. 710.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3808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第三辑)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0 千字

印 张 19.625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834 - 2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刘玉顺
副主任 夏成福 陈明国 刘 鸣
委 员 (排名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兴土 尹红兵 时小云
冷启明 张 宏 李学斌
沈茂国 金 钟 杨 丽
袁正宽 鄢智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 编辑委员会

委 员 蒋 敏 包远斌 徐 旭
戚小虎 胡旭东 张玉红
蒋 军
编 务 舒劲松 王 佳 李海昕
杨鲁静

序

案例是运行中的法，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从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到宋代的“断例”，清代的“比附成案”，以例辅律、律例并行成为中华法系的一大特色。在西方，尤其是英美法国家，判例是主要的法律渊源。时至今日，案例（或判例）制度已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用典型案例来指导执法和司法实践，也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正在推进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也将加快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西方判例是标准，中国案例指导则是路标。在西方法律体系中，判例具有既定拘束力，作为先例在一定范围内得到遵从。而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对典型案例效力的认识，多倾向于具有事实上的拘束力。这种重指引而非强制的制度，既维护了我国以制定法为准的法制原则，又兼顾了案例直观、具体的“活法”特点，对统一司法尺度，规范裁判标准，改善上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自 2003 年起，即尝试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省高院确定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在全省三级法院健全通联网络，建立案例报送通报、考评、激励机制。筛选的案例主要是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意义，特别是现行法律尚未规定或规定较为原则，通过正确运用法理作出裁判的“填补空白型”及“以案释法型”案例；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型”案例；争议事项新颖特别，通过正确运用法律原则作出裁判的“新类型”案例，以及通过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得到明确答复后作出裁判的“请示型”案例等。按照上述标准，层层

筛选推荐,最后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按季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刊的形式发布典型案例。经过五年多的探索,已经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制度,在全国法院系统有了一定的影响。

个案是法官的劳动成果,而发布的典型案例则凝聚着集体的智慧。从法官办理的个案中提炼裁判规则,用以指导审判实践,体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一个集体的司法导向、司法立场。在这些年的案例指导工作中,一直困扰我们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让典型案例更好地发挥效用,既为广大法官办案所自觉遵从,也为社会各界广泛认同。公开结集出版,无疑是扩大案例影响的最好方式之一。这些选编的案例,是从近年来发布的案例中精选出来的,可以说是“名优特新”的精品案例,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较强的普适性,除对我省法院系统具有指导作用外,对司法界也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对法学教育和科研活动也应当能够提供一定的帮助和参考。

经人民法院出版社约请,我院组织人员从近年发布的典型案例中精选46件案例,逐案提炼裁判规则,编写裁判评析,并附生效裁判文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公开出版。这些选编的案例,不过是全省法院工作之点滴,然而点滴之中,却蕴藉了四川法院干警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心血。在此,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请阅读本书的法院同行和法律界同仁多提宝贵意见,作为我们的前行之灯和进阶之石。

是为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玉顺

2009年2月21日

目 录

刑事部分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渎职造成公司严重损失的，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

-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检察院诉马永福签订、
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2)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检察院诉鲁礼和、丁勇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8)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犯罪人亲属带领司法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认定为自首

-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诉郑鹏故意杀人案 (15)

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扭送造成自身损害后果的，见义勇为者不承担刑事责任

- 胡永立、陈兰珍等五人诉张德军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案 (19)

侵犯财产罪

证明有罪的证据确实充分的，“零口供”不影响对其定罪量刑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诉单满向抢劫案 (23)

数罪并罚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并罚应当适用限制加重原则

-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诉刘长寿、甘强、刘建祥抢劫、强奸、
盗窃，刘学文抢劫、强奸、盗窃、非法持有枪支案 (29)

设置圈套诱使他人参加赌博并以欺诈手段控制赌局,

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

——四川省泸县人民检察院指控黄艺、袁小军等五人诈骗案 (4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行为人在5·12地震期间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

依法从重处罚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检察院诉刘长春编造、
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51)

氯胺酮属于刑法规定的其他毒品

——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检察院诉陈泊润、唐双石等
十人贩卖、制造、非法持有、运输毒品案 (56)

贪污贿赂罪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但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在法定刑以下量刑

——四川省南溪县人民检察院诉刘国林、何志平、
蔡文学挪用公款案 (65)

非法钱物亦可构成公共财物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诉尚荣多、李域明贪污案 (72)

承诺亦是“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表现形式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诉刘爱东受贿、贪污案 (80)

赃款的用途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诉侯朝银受贿案 (85)

收受住房尚未办理产权过户但已实际控制的构成受贿罪

——四川省达县人民检察院诉冯国权受贿案 (89)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投案自首的,应当认定为单位具有自首情节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诉四川省鑫拓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赵尤均单位行贿案 (95)

渎职罪

在刑事诉讼中为罪犯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杨初、唐光荣徇私枉法案	(99)
---------------------------------	------

民事部分

合同纠纷

特殊原因造成诉讼中迟延提交的证据，不采用将明显

导致裁判不公的，应予采用

——四川省资阳市第二建筑公司第九工程处诉九龙县林珍野生

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纠纷案 (110)

经营者对消费者履行合同附随义务存在瑕疵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陆明忠诉成都市火巴子火锅城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 (118)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从致害人处获得侵权赔偿后，

仍可向保险人主张保险理赔

——杨峰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23)

保险人明知投保人的投保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仍接受投保

并收取保险费的，不得以合同无效为由进行抗辩

——廖天富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南充市顺庆区支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28)

因疾病所致的自缢死亡，不属于《保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意义上的“自杀”

——杨晓蓉、何娟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

中心支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 (135)

内容具体明确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应视为合同内容

——李楠诉都江堰市宁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

益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40)

侵权纠纷

产品局部欺诈亦应适用整体双倍赔偿规则

——朱敏诉四川西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财产

损害赔偿纠纷案 (146)

“日平均工资”应当以法定工作日为标准进行计算

——高晓慧诉双流县籍田中心卫生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52)

肇事车辆的挂靠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王绍其诉珙县协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珙县支公司、银兴智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60)

公司拒绝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股东可以诉请人民法院行使知情权

——徐璐璐诉攀枝花四季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知情权纠纷案 (168)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中侵犯他人肖像权的应

按过错大小承担民事责任

——翁栩诉德阳市俊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锦虹

建筑房产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173)

怀孕期间胎儿父亲因他人侵权行为造成死亡的，婴儿出生后

享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纠纷案 (179)

知识产权纠纷

期刊的封面设计属于版式设计保护范畴

——汽车杂志社诉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侵犯

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案 (185)

其他纠纷

在认定亲子关系的案件中一方拒绝鉴定的，法院可以根据相关

证据推定其亲子关系成立

——何志豪诉何宗智抚养纠纷案 (195)

行政部分

资源行政管理

部分行政行为证据不足的, 整个行政决定应予撤销

——李立平诉西充县政府土地管理行政决定案 (200)

因上访、申诉和要求行政机关作为而被耽误的时间不应计算

在起诉期间之内

——北京天然香妆品研究所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208)

对不具备条件而出租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

许可应予撤销

——成都泰隆游乐实业有限公司诉绵阳市国土
资源局土地行政许可案 (215)

未经政府裁决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争议法院不予受理

——徐加林等八百七十九人诉乐山市沙湾区政府
土地征收行政补偿案 (220)

复议机关发现自身已作出的复议行为确有错误的, 可以自行纠正

——江平不服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改变行政复议决定案 (223)

非法权益受让人不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

——陈明高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案 (227)

协商是签订行政合同的正当程序

——陈仁香诉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其他行政行为案 (234)

城乡建设行政管理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负有宏观行政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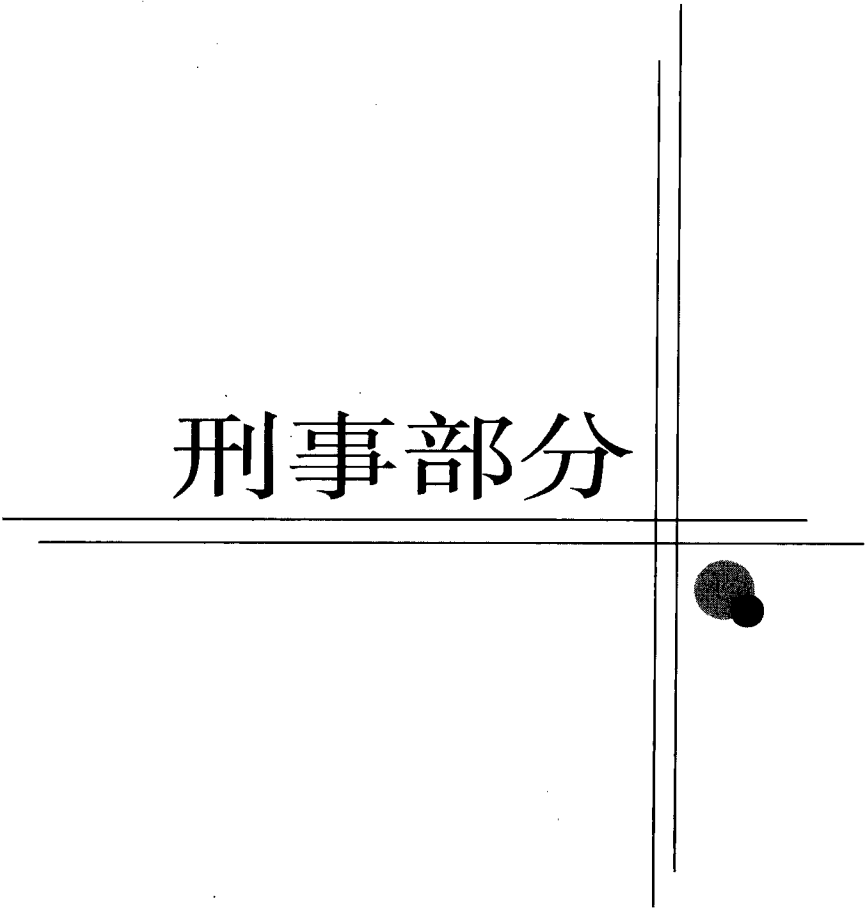
——胡忠容等二十九人、恒达安装队诉四川省建设厅不履行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法定职责案 (241)

行政机关未按规定全面履行职责的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黎萍等十人诉成都市房产管理局不履行房屋行政

- 监督职责案 (248)
- 未合理考虑共用设施、设备等因素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为
不具有合法性
——黄金城等二十五人诉成都市武侯区房产管理局物
业管理行政决定案 (255)
- 行政主体受理申请登记制度不完备的,法院应从宽认定相对人
提出申请的事实
——曾小林诉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60)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
- 职工利用休息时间帮助工作所受伤害仍属工伤
——成都鹏程机械厂诉成都市青羊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266)
- 劳动者因实现其生理需求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发生伤亡的
应认定为工伤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行政行为案 (273)
- 其他**
- 行政机关驳回当事人申诉的信访答复不属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行为
——杨一民诉成都市人民政府行政受理案 (279)
- 没收较大数额财产的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听证程序
——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成都市金堂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285)
- 以合伙、承包等方式委托他人实际经营的行政登记人应承担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刘永镇诉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
监督行政处罚案 (294)
- 行政机关无权超越法律自设行政许可限制性条件
——李震波诉荣县卫生局卫生行政许可案 (298)

刑事部分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渎职 造成公司严重损失的， 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检察院诉马永福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裁判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8条第1款之规定，国有公司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以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追究刑事责任。

[裁判评析]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1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第168条修改后规定的一个新罪。该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案中，公诉机关以被告人马永福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通过开庭审理，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改变了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判决被告人马永福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该两罪均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罪中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在犯罪构成上存在一定的相同之处。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通过比较两罪可以发现，在犯罪客体方面，两罪侵犯的都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和国家利益。在犯罪客观方面，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表现为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或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签

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表现为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在犯罪主体方面，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主体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主体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犯罪主观方面，两罪都是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罪的区别还体现在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要求行为人在客观上存在被骗的事实，即要求合同的另一方有通过签订、履行合同实现骗取国有公司财产的行为。

本案被告人马永福的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而非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理由如下：被告人马永福作为国有公司火炬公司的厂长，在与成都大龙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龙公司）从事合作生产两万吨碳酸锑项目的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资金 1270 余万元流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本案发生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犯罪主体也具备国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身份，客观上也存在严重不负责任的失职行为，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看似符合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犯罪要件。但是，本案查明的事实表明，没有证据表明合同的另一方即成都大龙公司具有骗取四川火炬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的故意和行为，因此，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当。法院以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判处被告人马永福四年有期徒刑是恰当的。

裁判文书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06) 纳溪刑初字第 56 号

公诉机关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永福，男，1941 年 4 月 17 日出生，甘肃省文县人，回族，大学文化，原系四川火炬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家住泸州市江阳区宝庆后上街 1 号楼 1 单元 2 号。2005 年 7 月 1 日因涉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被泸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8 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泸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周能富，四川大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检察院以泸纳检刑诉（2006）第 5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永福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于 2006 年 5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蜀南出庭支持公诉，被

告人马永福及其辩护人周能富到庭参加诉讼。在法庭审理中,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检察院以本案需补充侦查为由,先后两次申请延期审理,本院同意后,又因案情重大,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再次延长审理期限一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0年10月,被告人马永福任四川火炬公司厂长(2001年3月28日起任四川火炬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公司)董事长)期间,在对成都大龙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龙公司)总经理蔡剑斌的资产未作认真核实的情况下,作出了与蔡合作共同开发两万吨碳酸锶项目的决定,并在既没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没有经厂领导班子和职代会集体讨论决定,更没有对蔡方所拟的合作协议书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修改的情况下,于2000年10月22日同蔡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重庆大龙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龙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和合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合资总股本为3600万元,甲方(火炬公司)以项目新增设备及安装、调试所需现金1440万元作股本投入,占总股本的40%,乙方(重庆大龙公司)以现有的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及现有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2160万元作股本投入,占总股本的60%。蔡剑斌找到四川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的固定资产虚假评估为1886万余元。协议书签订后,火炬公司开始如约投资,先后在湖北、江苏、泸州以及成都大龙公司等地签订了购买设备的合同,其中与成都大龙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1119.1万元,火炬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于2001年7月12日用“801”工程专项资金将预付款420万元支付给了成都大龙公司,蔡剑斌将该款部分支付给了其他厂家生产2000万吨碳酸锶设备,而自身未进行生产。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没有生产进度的情况下,火炬公司多次以支付进度款的名义用“801”工程款支付给成都大龙公司533.88万元。火炬公司伪造订购“801”工程设备的假合同填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而交货期限到达时蔡未交给火炬公司一台设备。2001至2002年,火炬公司在其他省、市订购的价值319万余元的碳酸锶设备陆续运到两万吨碳酸锶生产现场后,被铜梁县法院查封,以极低价格拍卖给铜梁庆龙公司。被告人马永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伪造假合同,逃避监督,致使1270万余元的国有资金流失,给国家造成重大的损失。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永福的行为已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诉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马永福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辩护人周能富的辩护意见是:1. 本案是重庆大龙公司与火炬公司之间的民事经济纠纷,不是刑事案件;2. 被告人马永福不是碳酸锶项目的实际负责人,碳酸锶项目的投资失败应由实际负责人代高荣承担责任;3. 被告人马永福在火炬公司厂务会上公开讨论过碳酸锶项目,该项目是集体讨论的结果;4. 碳酸锶项目上马前经过充分的前期考察和论证;5. 陆旭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造成火炬公司错估成都大龙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而作出错误决策;6. 火炬公司在收到杨涛关于碳酸锶项目存在风险的报告后及时与成都大龙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且蔡剑斌已开始实际履行。综上,被告人马永福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建议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马永福无罪。